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8-097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管理层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子公司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层金宁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大数据战略方向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信心，金宁先生拟于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时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并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管理层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宁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金宁先生已根据计划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增持期间：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2月3日
-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3、增持情况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金宁	2,000-4,000	11.49	1,953,075	2,244.46	0.85%

二、本次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宁	60,000	0.026%	2,013,075	0.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金宁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3、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金宁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3日